

21

姜玉花 主编

税收实务

SHUISHOU
SHIWU

山东人民出版社

Shando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税收实务

主 编：姜玉花

副 主 编：张格杨 暴瑞新

孙金龙 吕洪果

参编人员：王树娟 张 蕾 王琳琳

范忠廷 王成艳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实务/娄玉花主编.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9. 2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ISBN 978-7-209-04620-6

I. 税... II. 娄... III. 税收管理—中国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14280号

责任编辑:袁丽娟

封面设计:武 斌

税收实务

娄玉花 主编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装

规 格 16 开(180mm×240mm)

印 张 22

字 数 360 千字 插 页 2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4620-6

定 价 32.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 电话:(0539)2925659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名单

编审委员会主任:丁连第

编审委员会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声涛	王发仁	付智端	孙再福
孙凌云	吕秀娥	仲春梅	李志强
牟宗山	陈凤奎	范翠玲	侯君邦
侯秉文	徐金贵	窦乐江	

前 言

高等职业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办学目标是为地方经济建设培养技术应用型人才,因此,要求其专业教育教学的全过程都要尽可能实现与未来专业岗位需求的零距离,突出岗位技能实训,重视专业技术应用。贯彻《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一五”规划纲要》,依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遵循高职教学理论“必需、够用”原则,突出实践能力培养,我们组织编写了本教材。

在高职高专经济类专业基础课程中,《税收实务》是一门实务性较强的课程。因此,本教材力求探索新教材结构,在编写手法上采用“任务驱动法”,注重实践能力的培养,增强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融“教、学、做”为一体,把教材、教法有机结合,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本教材从创作思想、体例设计、结构和内容等方面都体现了高职教育以能力为本位、以够用为度、以实用为目的的教材特色,内容上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形式上图文并茂,既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又能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安排了大量的图表、案例及分析,让学生边做边学,在做中学会增值税、消费税等重点税种应纳税额的计算及其纳税申报方法。

本教材共有十二个项目,分别是税收导航、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类、城建税、关税、财产税、行为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涉税办理等。本教材内容丰富,结构清晰,易学易懂,便于操作,适用范围广,是专业教学、报考注册税务师或注册会计师的理想用书。

参编人员均为会计专业的双师型骨干教师,具有多年的专业教学经验和丰富的企业实践经历。其中娄玉花任主编,范忠廷、王成艳编写项目一,娄玉花编写项目二,张格杨编写项目三和项目四,暴瑞新编写项目五和项目六,王琳琳编写项目七,吕洪果编写项目八,张蕾编写项目九和项目八的车船税,孙金龙、暴瑞新编写项目十,孙金龙、娄玉花编写项目十一,王树娟编写项目十二。娄玉花和王树娟负责全书的整体结构设计,全书由娄玉花和张格杨最终修改定稿。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和引用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著作、教材和资料,在此深表感谢!

在本教材的成书过程中,作者力求避免已过时的内容,但由于我国税制一直处于不断修订和完善的过程中,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所有意见、建议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lclyh2006@126.com。

编 者
2009 年 1 月

目 录

项目一 税收导航	1
任务一 认识税收	1
任务二 解析税收要素	4
任务三 概览税收分类与我国现行税收体系	12
项目二 增值税	18
任务一 认识增值税	19
任务二 增值税销项税额的确定	25
任务三 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35
任务四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9
任务五 出口货物退(免)税	43
任务六 增值税纳税申报	48
任务七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56
项目三 消费税	75
任务一 认识消费税	75
任务二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确定	82
任务三 消费税纳税申报	91
项目四 营业税	101
任务一 认识营业税	101
任务二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确定	110
任务三 营业税纳税申报	116
项目五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29
任务一 城市维护建设税应纳税额的确定	129
任务二 教育费附加应纳税额的确定	132
任务三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纳税申报	133
项目六 资源税	141
任务一 认识资源税	141
任务二 资源税纳税申报	145

项目七 关税	154
任务一 认识关税	154
任务二 关税应纳税额的确定	160
项目八 财产税	168
任务一 房产税纳税申报	168
任务二 契税纳税申报	176
任务三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	180
任务四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	185
任务五 车船税应纳税额的确定	194
任务六 车船税纳税申报	197
项目九 行为税	206
任务一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确定	206
任务二 印花税纳税申报	210
任务三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	217
任务四 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	221
项目十 企业所得税	226
任务一 认识企业所得税	226
任务二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229
任务三 应纳企业所得税额的计算	237
任务四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240
项目十一 个人所得税	253
任务一 认识个人所得税	253
任务二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确定	259
任务三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266
项目十二 涉税办理	277
任务一 税务登记	277
任务二 纳税申报	286
任务三 税务检查	304
任务四 减免税申请	305
任务五 法律责任	328
岗位训练参考答案	333
参考文献	344

项目一 税收导航

知识目标

- 1.理解税收的含义
- 2.理解税收的特征
- 3.掌握常见的几种税收分类
- 4.了解我国现行税种

能力目标

- 1.能够运用不同税率形式计算应纳税额
- 2.能够利用超额累进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 3.能够结合我国现行税种进行税收分类

本项目共有三项任务

任务一 认识税收

任务二 解析税收要素

任务三 概览税收分类与我国现行税收体系

任务一 认识税收

一、任务分析

本次学习任务主要是认识“什么是税收”、掌握税收的特征、培养学习者对税收的理解能力。

二、相关理论知识

(一)税收是什么

西方有句谚语：“世界上只有两件事情是不可避免的：一是死亡；二是纳税。”在现代经济活动中，税收是每个人都将面对的事情，那什么是税收呢？

对税收的认识，可以从三个角度来理解：

1. 税收是政府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的成本费用补偿。

日常生活中,人们的需要是多种多样的。这些丰富多彩的需要可以分为两类:私人需要和公共需要。私人需要通过向私人部门(厂商、家庭)购买其生产的私人产品获得;公共需要通过公共部门(政府)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来满足。私人产品(例如衣服、食品等)通过交换、购买方式从商家等私人部门直接获得,这些私人部门也因此获得成本费用补偿。公共产品(例如国防、公园等)直接由公共部门(各级政府)生产并提供,提供时多数是不收费的或不便于收费,无法直接得到成本费用补偿。

公共产品在生产和生活中是任何人、任何单位所必需的,它们的提供需要大量成本,政府本身不创造价值,只能由众多的受益者来承担,这就是政府向纳税人征收的税。换句话说,税收就是人们消费公共产品所应支付的成本费用,是政府提供公共产品的成本费用补偿。

2. 税收是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

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波动是不可避免的经济现象,国家需要采取积极的宏观调控手段,以减少经济波动对经济的影响。税收与国债、信贷、利率等共同构成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经济手段。税收的宏观调控职能主要是通过税种、税率、减免等办法,对不同的纳税人、不同的经济部门、不同的社会产品,实行征与不征、征多征少来改变社会经济活动主体的物质利益,从而达到鼓励或限制某种经济活动的目的,进而影响并调整社会经济运行。

3. 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工具。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并按照法定标准,强制、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方式除税收外,还有多种非税收入,如国有资产收益、债务收入、规费收入、罚没收入等,其中税收是当今各国最主要的财政收入形式,占财政收入的比重最大。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一直都在85%以上。统计显示,2007年我国财政总收入累计完成51304.03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45612.99亿元,占财政总收入比重为88.9%;非税收入5691.04亿元,仅占11.1%。

(二) 税收特征

税收作为一种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形式,本身固有鲜明的特征。这些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基本标志。

1.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凭借国家政治权力,通过法律形式进行强制课征。税收是国家法律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税法、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正因为税收具有强制性,对不同纳税人普遍适用,

从而使税收成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最广泛、最可靠、最稳定的形式。

2.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形成财政收入,国家不再归还纳税人,也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代价或报酬。当然,国家征税的目的是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广大纳税人在履行纳税义务的同时,也享受了公共产品收益的权利,只是各个纳税人从公共产品中获得的利益与其缴纳的税款在价值上不一定相等。因此,税收的无偿性不是绝对的,也不可片面理解,税收的无偿性是由税收作为补偿公共产品价值的这一性质所决定的。

3.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征税前,国家征什么税、对什么征税、向谁征、征多少、何时征、何地征等内容,都已通过法律形式预先作了规定。税法的这些征收管理规定,国家和纳税人双方都必须遵守。也就是说,任何纳税人只要取得了应税收入或发生了应税行为,或拥有了应税财产,就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如数纳税。同样,国家征税机关也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严格征收管理,不得随意更改。当然,税收的固定性是针对国家和纳税人的征纳标准而言的,并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税制的调整 and 改革。也就是说,税制的调整改革结果仍然要体现在税法中,因而并不影响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三个特征是相互联系的整体,是所有社会形态下税收的共性。所以,一种财政收入形式是不是税收不是看它的名称,也不能看其他标准,只需看它是否同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只要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的收入形式就是税收,否则就不是。

三、任务实施

【做中学 1-1】 商品房买卖税收政策的调整

我国从 1999 年下半年起,对居民购买商品房应交的契税实行减半征收,对二手房交易应征的营业税、个人所得税等继续暂停征收。此举大大减轻了居民购买商品房的经济负担,激活了二手房交易市场。众所周知,此后的商品房价格一路上扬,甚至有人称为“疯涨”。由此,“炒房大军”的赚钱效应不断扩散,房地产投机愈演愈烈,对房地产市场实施有效调控,抑制房价的过快上涨,成为各级政府的重要任务。2005 年春天,“国八条”出台,其中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出售购买不足两年的商品房,按销售价格全额征收营业税,同时规定购买建筑面积在 144 平方米以上的单元房不再享受契税减半征收的优惠。然而,此举对抑制房价的过快上涨收效甚微,全国多数地区的房价仍在上涨,少数地区甚至有较大幅度的上涨。因此,2006 年又出台了“国六条”,其中规定,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出售购买不足 5 年的商品房,按销售价格全额征收营业税,即将全额缴纳营业税的年限从不足两年

提高到五年,意在通过税收调节限制炒房行为。2006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再次下发了《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级税务部门认真做好二手房转让个人所得税的征管,即从2006年8月1日起,对二手房交易应征的个人所得税恢复征收。

问题:

(1)从1999年到2006年国家几次调整商品房特别是二手房交易的税收政策,目的是什么?

(2)这些举措透视出税收的什么职能?

【解析】国家1999年对购买商品房的契税减半征收,并免征二手房交易的营业税、个人所得税等,是针对当时我国内需严重不足,经济增长减速的状况作出的,目的是促进房地产市场的活跃,扩大内需。而2005年和2006年税收政策的调整,是针对房地产过热、房价上涨过快的实际情况作出的,目的是控制房地产市场的投机行为,抑制房价的快速上涨。显然,这些举措的推出与实施,说明税收是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

任务二 解析税收要素

一、任务分析

税收要素是认识税收活动的基础。本次学习任务主要是认识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等各税收要素的含义,掌握各税收要素的具体规定,培养学习者对税收要素的理解能力,为后续税收学习任务的开展奠定基础。

二、相关理论知识

税收要素,就是国家设立一项税收时,应该予以规定的内容。税收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减免规定、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等。

(一)纳税人——什么人该缴税,你知道吗

1. 认识纳税人。

纳税人是纳税义务人的简称,是税法中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无论征收何种税,首先要规定谁必须缴纳税款,明确其义务和责任,因此,纳税人是税收最基本的要素之一。纳税人包括两类,即自然人和法人。

(1)自然人。是指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个人。如应聘于某个单位取得较高工资收入的李某,就是以自然人身份履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再如在银行有存款的城乡居民个人,都是以自然人身份来承担法律规定的民事

责任及纳税义务——对个人存款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2)法人。是指依法成立,能够独立支配财产并能独立享受民事权力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如我国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外资企业等,都是以社会组织的名义承担民事责任的,即以法人身份履行纳税义务;再如一些从事了应税活动或发生应税行为的机关、部队、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同样以法人身份负有依法纳税的义务。

2. 与纳税人相关的几个问题。

在税收理论与实践中,与纳税人相关的概念也是我们应该弄清楚的,主要有负税人、代扣代缴义务人、代征代缴义务人和税务代理人。

(1)负税人。负税人与纳税人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纳税人是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而负税人是最终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二者可以是一致的,也可以是不一致的。当纳税人通过某种方式将已纳税款(或应纳税款)转嫁或转移出去时,纳税人就不再是负税人,负税人是那些被转嫁或接受转移税款的单位和个人。例如,在我国生产烟、酒、化妆品等消费品的企业是消费税的纳税人,有义务向国家缴纳消费税,但这些纳税人将消费税的税款计入消费品的销售价格一步步转移给消费者负担,因此,纳税人与负税人不一致。各种流转税是典型的间接税,纳税人与负税人是不一致的。如果纳税人不能将税款转嫁或转移给他人时,纳税人同时也是负税人,二者是一致的。各种所得税是典型的直接税,一般不存在税负转移或转嫁,所以纳税人就是负税人。

(2)代扣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人简称为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企业、单位和个人。税法规定的扣缴义务人必须依法严格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否则将受到法律追究。例如,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以取得所得的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3)代征代缴义务人。代征代缴义务人也称委托代征人,是指受税务机关委托而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如居民购买房屋申领房地产所有权证书时,应缴纳的契税就由受托代征单位——房产管理部门代征代缴。通过代征代缴义务人代征税款,既方便纳税人缴纳税款,又能有效地防止税款流失,保证税款及时纳入国库。

(4)税务代理人。税务代理人是指经有关部门批准,依照税法规定,在一定的代理权限内,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各项税务事宜的单位或个人。

(二)课税对象——告诉你,我们应该对什么征税

1. 什么是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又称征税对象,是税法中规定征税的标的物。课税对象解决征税的依据,即对什么征税这一问题。每一种税都有自己的课税对象,凡是被列为课税对象的,就属于该种税的征税范围,否则就不属于该种税的征收范围。征收对象的内

容十分广泛,包括货物、劳务、财产、收入、所得、土地、行为等。如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是货物和应税劳务生产、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土地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是房地产销售中的增值额,印花税的征税对象是经济活动中的书立和领受应税凭证的行为等等。可见,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就是征税对象的不同。征税对象也是税法构成的最基本的要素之一。

2. 与课税对象相关的问题。

(1)计税依据。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税法规定的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准确领会与掌握计税依据,是纳税人正确计算并缴纳税款的关键。

计税依据在表现形态上一般有两种:一种是价值形态,即以征税对象的价值作为计税依据,在这种情况下,计税依据与课税对象有的一致,如企业所得税的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都是所得额;有的是不一致的,如增值税的课税对象是增值额,而计税依据则是销售额。计税依据的另一种表现形态是实物形态,即以课税对象的数量、重量、体积、面积等作为计税依据,在这种情况下,课税对象与计税依据一般是不一致的,如我国车船使用税的课税对象是各种应税车辆、船舶,而计税依据则是车的数量(即多少辆)或车船的吨位。

(2)税目。税目是课税对象的具体项目,是课税对象在应税内容上的具体化,体现征税的广度。我国现行税收体系中,少数税种的征税对象比较简单、明确,就没有规定税目。但大多数税种的征税对象比较复杂,且税种内部不同课税对象之间又需要确定不同的税率,这就需要对征税对象作进一步的划分,从而形成税目。可见,税目的划分使征税范围进一步明确,凡列入税目的都征税,未列入税目的不征税;同时税目的划分解决了课税对象的归类与分类确定税率的问题。例如,我国消费税的课税对象是应税消费品,而税目则按应税消费品的类别划分为烟、酒及酒精、化妆品等,并分别确定了相应的税率。凡未列入税目的消费品就不征消费税。

设计税目一般有两种方法:列举法和概括法。列举法就是按照每一种商品或经营项目采用一一列举的方法,分别设计税目,必要时还可以在税目之下设计若干个子目。如现行消费税在酒及酒精这个税目下就设计了5个子目,即白酒、啤酒、黄酒、其他酒及酒精。概括法就是按照商品大类或行业采用概括方法设计税目,如现行营业税就是按行业设计税目的,税目有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等9个。

(3)税种。税种是国家税收制度中规定征税的种类。税种一般由课税对象决定,如对个人所得征税叫个人所得税。

(三)税率——按这个标准缴税,没错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数量之间的比例。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代表征税的深度。在课税对象数量一定的情况下,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负担的轻重,国家一定时期的税收政策也主要体现在税率方面。因此,税率不仅是税法最基本的要素之一,而且是税收制度的核心和灵魂。我国现

行税率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额的大小只规定一个比例的税率形式。目前我国绝大多数税种都采用这种税率形式。在具体运用上,比例税率又可分为:

(1)单一比例税率。也称统一比例税率,即一个税种只规定一个比例税率,所有的纳税人都按同一税率纳税。如我国现行的车辆购置税税率统一为10%。

(2)差别比例税率。即一个税种按照不同标准设置两档以上的税率。具体有:
①产品差别比例税率。即一种(或一类)产品规定一个税率,不同产品税率不同。我国现行的消费税、增值税等就采用这种税率形式。如销售家用电器等货物按17%缴纳增值税,而销售书报杂志等则按13%缴纳增值税;再如生产销售化妆品按30%缴纳消费税,而生产销售鞭炮焰火按15%缴纳消费税。
②行业差别比例税率。即对不同行业规定不同税率,同一行业适用同一比例税率。我国现行的营业税就采用这种税率形式。如交通运输业按3%缴纳营业税,而服务业按5%缴纳营业税。
③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按照地区分别规定不同的比例税率。我国原农业税就采用这种税率形式。

(3)幅度比例税率。即一种税,税法只规定最低税率和最高税率,在这个幅度内,各地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比例税率。我国现行的契税税率是3%~5%,就属于这一税率形式。

2.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这种税率对单位课税对象规定固定税额,而不采用百分比的形式。它适用于从量计征的各种税,实际运用中又可分为:

(1)单一定额税率。即对某种税或某个税目,按单位征税对象规定一个固定征税数额。如现行消费税中的黄酒1吨240元税额,印花税中的权利许可证照这一应税凭证1件5元税额,就属于这种税率形式。

(2)地区差别定额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按照地区规定不同的征税数额。现行的资源税、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就采用这一税率形式。其中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的固定税额不仅地区上有差别,而且同一地区不同地段也有差别,即实行的是地区差别幅度定额税率。如土地使用税大城市每平方米年税额为0.5元至10元,而小城市为0.3元至6元。这种税率具有调节不同地区、不同地段之间级差收益的作用。

(3)分类分项定额税率。即对一个税种按某种标志将课税对象分为几类,每一类再按一定标准分为若干项,然后对每一项分别规定不同的单位税额。现行的车船使用税就采用这一税率形式。

3.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将同一课税对象按其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数额越大的部

分等级越高,不同等级适用由低到高的不同税率。这种税率较好地体现了量能负担的原则,可以有效地调节纳税人的收入,一般适用于按所得课税的税种。累进税率包括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和超倍累进税率几种形式。我国现行税收体系中采用的形式只有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两种。为便于大家掌握和运用,以下介绍累进税率的几种基本形式——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以及超率累进税率。

(1)全额累进税率。这是指对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按照与此相适应的等级的税率计征税款的一种累进税率。全额累进税率有两个特点:①对某一纳税人而言,在课税数额确定后,相当于按比例税率计征税额,计算简便;②税收负担不合理,尤其是在各级征税对象数额的分界处,税收负担相差悬殊,甚至出现税额的增长超过课税对象数额增长的现象。所以,全额累进税率目前一般不采用。

(2)超额累进税率。这是指对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分别按所属等级适用的税率计征税款的一种累进税率。也就是当纳税人的课税对象数额确定以后,将其划分为相应的等级,各个级距分别按规定的不同税率计征,当征税对象的数额每超过一个规定的等级时,仅就超过的部分按高一等级的税率计征,分别计算各个级距的税额,各级距税额之和,即为纳税人的应纳税额。与全额累进税率相比,超额累进税率的显著特点是:①计算较为复杂,特别是在征税对象数额较大的情况下,包括的等级越多,计算步骤也越多;②税收负担相对合理,不会出现税额增长超过征税对象数额增长的不合理现象。所以,超额累进税率是各国普遍采用的一种税率形式。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就采用了这一税率形式。

为了解决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税款的复杂性问题,在实际工作中常使用一种简便的计算方法,叫速算扣除数法,即:

应纳税额 = 用全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 - 速算扣除数

速算扣除数,是按全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减去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的差额。采用这种计算方法的出发点,是因为全额累进税率的计算方法简单,但按全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要比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高,即多征一定的数额,这个多征的数是常数,就是速算扣除数,可以预先计算出来。其计算方法为:

本级速算扣除数 = 上一级最高所得额 $\times$ (本级税率 - 上一级税率) + 上一级速算扣除数

表 1-1 超额累进税率表

级数	所得额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所得额在 400 元以下	5	0
2	所得额超过 400 ~ 1 000 元的部分	10	20
3	所得额超过 1 000 ~ 2 000 元的部分	15	70
4	所得额超过 2 000 ~ 5 000 元的部分	20	170
5	所得额超过 5 000 ~ 10 000 元的部分	25	420
6	所得额超过 10 000 ~ 20 000 元的部分	30	920
7	所得额超过 20 000 ~ 50 000 元的部分	40	2 920
8	所得额超过 50 000 元的部分	50	7 920

【例 1-1】假定纳税人李霞的所得额是 3 000 元,按表 1-1 给定的税率以超额累进计算法计算她应纳税额。

【解析】方法一(即分级计算的超额累进法):

应纳税额 = $400 \times 5\% + 600 \times 10\% + 1\,000 \times 15\% + 1\,000 \times 20\% = 430$ (元)

方法二(即速算扣除数法):

应纳税额 = $3\,000 \times 20\% - 170 = 430$ (元)

可见,采用“速算扣除数”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与分级计算的超额累进法计算的应纳税额完全相等,但计算过程简便得多。

(3)超率累进税率。这种税率是将课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按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并分别规定各等级的税率,税率依次提高,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征,分别计算各个级距的税额,各级距税额之和,即为纳税人的应纳税额。超率累进税率与超额累进税率的原理相同,只是税率累进的依据不是征税对象的数额,而是征税对象的某种比率。我国现行的土地增值税采用这种税率形式。

(四)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国家对某些纳税人或课税对象给予鼓励或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这项特殊规定是一定时期内给予纳税人的一种税收优惠,一方面是为了鼓励纳税人和支持某些行业或项目的发展;另一方面,是为了照顾某些纳税人的特殊困难,以此解决按税制规定的税率征税时所不能解决的具体问题,从而更好地实现税收统一性与灵活性的结合,有效贯彻国家税收政策,发挥税收的经济调节作用。减免税主要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1. 减税和免税。减税是指从应征税款中少征部分税款;免税是指免征全部税